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5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为公司新建用于出租或者出售的工业地产项目，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该次资产交易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涡阳县光机电集聚区项目以账面净值24,102.58万元为起拍价，通过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挂牌出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事项。

《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